

# 国家食药监总局副局长吴浈一行到苏州工业园区调研 MAH 工作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浈一行到苏州工业园区调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工作进展。苏州市委常委、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曹惠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省食药监局副局长吴浈和苏州市食药监局局长陈建民、副局长杨世强陪同调研。

调研期间,吴浈一行前往苏州康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东瑞药业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两家企业负责人对公司情况以及对 MAH 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

吴浈指出,去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要

求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等全国10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试点工作。苏州工业园区作为苏州乃至江苏省新的研发产业聚集的代表区域,在 MAH 试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吴浈充分肯定康宁生物在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中取得丰硕成果,以及东瑞药业与苏州开

拓药业合作研发的 MAH 试点品种,对于国家 MAH 试点制度实施的启发和示范作用,鼓励园区企业在 MAH 制度方面进一步加强探索,为全国推广 MAH 制度提供苏州的经验。

调研活动结束后,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传金会见吴浈一行。

(沈歆 肖航)

## 物业费「滞纳金」表述不严谨

前不久,有苏州市民在网上发帖反映,称自己所居住的小区在业主业权未交清2017年物业费时,要求业主交清2016年拖欠的物业费,并加收2016年度物业费“滞纳金”,反映问题的市民认为,物业服务企业无权向业主收取滞纳金,是在巧立收费名目,希望物价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一般而言,滞纳金是指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缴费义务,由国家机关依法强制执行而收取的一种带有惩罚性的款项,其具体适用的规定在各个行政法规之中,属于行政法规范畴,而滞纳金是指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而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的一定数额金钱或财物,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这是通过赔偿违约行为的手段,来达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目的,依据《合同法》,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市民反映的这个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中,确有物业服务费不交的物业费收取滞纳金条款,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该滞纳金实际上是业主拖欠物业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在表述上使用了“滞纳金”,但业主签署了该物业服务协议,说明对协议的内容是认可的,因此,从该使用“滞纳金”,如果业主因此对物业服务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提出异议,物业服务企业难以因此“低姿态”退让,尤其是经营者是消费者,这个问题值得关注。

当前,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实行市场调节价,消费者和经营者通过合同约定交易内容、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要素,是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维持市场秩序的重要基础,因此,合同文本的规范对日后发生价格纠纷的处理非常重要,上述案例中,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协议约定,对拖欠物业费的业主收取滞纳金并不违法,但由于其使用用语不严谨,将“违约金”表述为“滞纳金”,和物业服务协议文件相悖的条款予以修改,导致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产生纠纷。

有相当一部分问题是否当事人双方签订的消费合同时粗心大意,可以说,大多数消费者在消费时并没有考虑到日后维权的问题,头脑中也没有通过过合同自我保护的意识。

为此,物价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一,不管是经营者还是消费者,最好能够通过对合同或商品标价,约定有关消费和服务的内容、价格、惩罚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二,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充分注意合同内容,必要时可咨询政府相关部门求助;三,对商家采用格式合同的,消费者要认真阅读,仔细核对,对未载明的事项可及时补充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四,注重合同的有效性,比如加盖公章、第三方公证等;五,工作日后发生消费纠纷维权的重要依据,应签订一份合同妥善保管。

(沈歆 陆化)

## 中秋、国庆长假出游如何防骗很重要

中秋国庆长假快到了,许多市民打算出去走走,或郊游,或跟团游,或长线游,还有不少市民选择出境游,但江苏省、苏州市旅游质监部门提醒市民和消费者,长假旅游不仅费用上高,旅游陷阱或骗局也在增多,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有些市民认为跟团游保险不会受骗,其实不然,市旅游质监部门指出,只有做到以下几点,跟团游才保险:一是务必签订合同,市民除了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外,签合同前,还应当认真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各自责任、权利,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切忌因为“熟人”介绍,就不签合同;二是当心低价团陷阱,千万不要被低价团“8日游”“9日游”以深度游吸引;这些低价团广告常出现在网络上,须知,这些比正常团的价格便宜几乎一半的旅行团,大多含“猫腻”;三是旅游相关负责人表示,跟团游并非价格越低越好,游客在决定跟团时一定要看准旅行社的“含金量”,判断是否降低了低价团、低团费

的“零团费”、购物团陷阱,一味贪图便宜很容易上当受骗;三是注意旅游陷阱,个别低价团因为价格低廉又要去许多景点,往往在其中掺杂许多陷阱,比如继续推销景点,听起来景点很多,其实是汽车上路过,或很快看完几处,再比如常有高消费奢侈的导游费,也有大文章,市民出游签订合同时,最好在合同中一一写明,如每一天的行程安排,多少景点,每个景点大约停留多少时间等,至于餐费,假如不符合游客要求,可约定退还餐费,由游客自行解决。

市民自行出游,自由不会有问题了,但不一定,稍不注意同样会上当受骗,除了自驾游主要开车中的人身安全外,选择交通工具时也有许多“坑”,最令人头疼的就是“黑车”,有些黑车司机“黑”车司机甚至还会出招忽悠游客,骗外地游客,开始都说好,一上车就要求下车开门,宰价还高,很多自驾游游客到了一个地方,住进客栈“一日游”,但在公交站、停车场等地遇到散伙小广告、小名片,或

穿着制服上街游荡的人员就警惕了,不要轻易报名,一定要寻找游客中心,或至正规旅行社报名。

同时,在旅游过程中消费也有陷阱,常有欺诈性质的旅游产品促销或促销,往往是缺乏资质的旅行社借机构或人员,以“免费客户”或“活动奖励”等名义,诱导消费者参加名为“零团费”的团,旅游活动,不签订正式旅游合同,不提供有效票据,行程中游客往往被迫参加或参加自费项目,事后维权举证难度大,旅游时时应选择正规机构,无论是自行跟团还是在导游推荐的机构和网站,都要尽量了解所购商品的说明及性能,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宣传,并要求商家开具正规票据,如果不幸遭遇购物纠纷,要保留发票、留取录音等证据,尤其是境外购物,不能轻易购买,国际退货很麻烦,不仅退货周期长,手续繁杂,即便商家承诺百分百退货,与退货相关的物流费用、报关费用、手续费等通常由消费者自己承担。(金星 冯马)

## 张家港市卫监所 约谈处理后医院污水检测不合格医疗机构

9月14日,由张家港市卫计委组织,张家港市卫生监督所牵头召集,对处理后污水检测不合格医疗机构分管领导进行集中约谈。

6至8月份,张家港市卫生监督所对全市医疗机构消毒质量进行集中监督检查,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存在污水处理设施、消毒用品、使用消毒剂(染菌量)、物体表面、紫外线灯、环境空气、透析用水(液)、外科手/卫生手、内镜、处理污水等,从检测结果来看,全市医疗机构消毒质量总体情况较好,但是处理后污水不符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医疗机构较多。

本次集中约谈会上,该市

卫监所专业人员首先通报该市医疗机构消毒质量检测结果,重点分析可能导致医院污水不合格的原因。

市卫计委副主任任卫星从认清形势提高医院污水处理的认识,遵守法规和积极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长效管理三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要求参加约谈单位进一步加强自身管理,对照标准自查问题并积极整改,卫监部门也将定期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效果不合格医疗机构再次进行采样检测,并严格跟踪处理工作。

集中约谈会上同时组织被约谈机构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陈敏 肖航)

## 姑苏区卫监所取缔万达广场非法医疗美容机构

近日,姑苏区卫生监督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一家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黑诊所”。

执法人员在平江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25楼一间门面内发现,这个“黑诊所”有5个房间,约200平方米,南侧房间内有各一种手术床,其中一个房间还摆放有六块带血的纱布;冰箱里用于整形的肉毒素和玻尿酸没有任何中文标识,注射药品是从网络上购买的,没有进口批准文号和产品合格证明;购买的、手术剪刀等手术器械未进行消毒处理,亟待对就诊者从从业人员未穿戴任何医疗防护用品,就擅自进行医疗美容服务,执法人员

警告了现场查获的药品器械,当事人涉嫌触犯法律应负刑事责任,卫监部门将依法移送公安处理。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介绍,在非医疗机构或非专业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存在很大风险,因为开展医疗美容的从业人员,有的连最基本的医学基础知识都没有,就给消费者开刀,非法医疗美容机构的手术室,其空气、环境均未通过有效消毒,基本未配备有效的抢救设备和抢救药品,一旦出现危及生命的情况,有些不法美容院场所不具备,未经过资质没有保证,用于消费前,在段时间内可能不会察觉,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假药、劣药等

危害就会逐渐显现出来,甚至造成严重后果,毁容、致残、致高等严重后果。

对此,姑苏区卫生监督所提醒各位爱美人士,选择医疗美容机构应注意以下三点:首先,一家有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一定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有医疗美容;二是查验医疗美容医生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三是要求美容医生签署门诊病历、医嘱等诊疗资料,以防范医疗纠纷时可以有效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金星 凡人)

## 张家港市杨舍卫监分所夜查两家“黑诊所”

近日夜,张家港市卫生监督所杨舍分所联合公安、社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对两家涉嫌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黑诊所”进行突击检查。

联合执法组位于于塘市河头出租屋内一非法行医点检查时,发现室内开着灯,但未发现当事人,房屋内堆放有大量、明显的“黑诊

所”,经初步了解,该非法行医点是这几天才开张的,检查后立即向辖区监管部门联系,告知夜发现的医疗广告等情况。

随后,检查组在塘市河东一非法行医点,在现场发现药品、医疗废弃物及就诊人员等明显的行医迹象,经询问,当事人王某于2016年3月因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王某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一方面百般狡辩其非法行医行为,另一方面以装修要求区卫生监督所配合相关部门,与执法人员僵持不下,最后,在大量事实及执法人员教育下,王某承认其非法行医行为,并自愿接受行政处罚。

(陈敏 肖航)